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一四六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第七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 咨文 ○

省政府咨文一件

○ 例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七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志剛

寇遐

王一山

李百齡

余俊

南汝箕

唐得源

楊虎城

主席 楊虎城
陝西省政府公報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覆奉核省會公安局擬請抽收房捐充作警款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齋核議靖邊吳堡兩縣二十年度地方稅歲入歲出預算書附錄說明要點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擬將本省國內各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程酌量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 交教育廳詳細審查

(三)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神木縣縣長張士奇調省遺缺擬委楊子廉署理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議決 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
財 政廳

為准內政部會咨請飭查明本年水災最烈縣區及各該區二十年度應征賦額分咨以憑會核轉呈仰會同

飭查具覆核轉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 民字第二七二一號會咨內開為咨請事案查本部等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先後奉

諭函發鳳陽趙少甫等呈懇豁免被水災重十六省田賦及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電請令行各省飭將被災各縣應納二十年度忙漕一律准予豁免並據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分電過部當經本

部等往返咨商僉以本年水災奇重被災最烈各處各決口潰堤等地臨近縣分暨破堤漫江各區農田既歉收穫人民又多流離似應由各省開明被災最烈縣區及該區二十年度應征賦額分咨本部等專案報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許將應征忙漕項下正附稅捐一律准予豁免其被災較輕區域仍照勘報災歉條例切實查勘分別蠲緩俾恤農艱至地方政費既因災短收自應量入爲出極力縮減務求適合具文會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本年水災奇重人民困苦自與往年偏災情形不同所請將水災較重各省本年田賦專案呈請免徵一節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九條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但仍應比照該項條例第三條原定手續由該兩部轉咨水災較重各省政府開明被災最烈縣區及各該區二十年度應征賦額分咨該兩部審核後再行專案報請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以符程序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予飭查咨部以憑會核轉呈至叙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分別咨覆並分令_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查照辦理具覆核轉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潼關警備司令虞代電報告美商寶克及商斐祿由潼赴陝甘特電聞由

爲令遵事案據潼關警備司令武士敏虞代電稱據職部稽查處報告昨下午有美商河南陝西甘肅三省汽車運銷總經理寶克及英商漢口卜內門碱公司經理斐祿帶中國人二名來潼今日即啟行赴陝甘兩處等情特此電聞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商等到境時妥爲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務即通知停止前進免致疏虞仍查驗護照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

爲准外交部長咨明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爲咨行事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此令同日奉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部長施肇基現代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責任重大一時不能回京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即日就職任事此令各等因本部長業於本月三十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長

為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抄發湖南省各縣縣等清單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一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湖南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表請為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檢同原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八〇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湖南省釐定縣等表請轉呈核示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湖南省政府及分行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咨送湖南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准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湖南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清單

湖南省各縣縣等

二十年十月

內政部分公布

一等縣

| | | | | | |
|-----|-----|-----|-----|-----|-----|
| 長沙縣 | 邵陽縣 | 衡陽縣 | 湘鄉縣 | 湘潭縣 | 新陽縣 |
| 新化縣 | 瀏陽縣 | 益陽縣 | 武岡縣 | 湘陰縣 | 澧縣 |
| 寧鄉縣 | 常德縣 | 安化縣 | 耒陽縣 | 醴陵縣 | 桃源縣 |
| 平江縣 | 衡山縣 | 岳陽縣 | 零陵縣 | 沅陵縣 | |

二等縣

陝西省政府公報

慈利縣 攸縣 常寧縣 漳南縣 徽浦縣 石門縣

桂陽縣 寧遠縣 道縣 華容縣 茶陵縣 永興縣

芷江縣 黔陽縣 綏寧縣

三等縣

南縣 安鄉縣 宜章縣 新甯縣 龍山縣 江華縣

安仁縣 會同縣 資興縣 辰谿縣 汝城縣 新田縣

臨武縣 嘉禾縣 保靖縣 鳳凰縣 藍山縣 永綏縣

酃縣 永明縣 麻陽縣 瀘溪縣 城步縣 晃縣

桂東縣 乾城縣 靖縣 古丈縣 通道縣 大庸縣

桑植縣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渭南縣縣長王紹沂

呈一件呈報訊明叛丁王新民一名確係勾匪叛變謀殺團長衛請正法可否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據稱訊明該團丁王新民確係勾匪叛變戕害長官擬就地正法以昭炯戒等情應予照准至
聶世傑一名有無同謀嫌疑亦應訊明詳情另案呈覆以憑察奪仰即知照仍將行刑日期具報備查供

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通令限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前遵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改換縣市立教育機關印信，逾限舊印信認爲無效由。

案查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於十八年十月第九九九號訓令抄發通飭遵照。現逾三年，查各縣市立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多數未遵改換，不僅不便稽核，而且忽視政令，通限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以前，遵照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一律改換，逾期如仍用舊印信呈報事件，概不收受，並認爲無效。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原辦法及鈐記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 三 市縣教育局行市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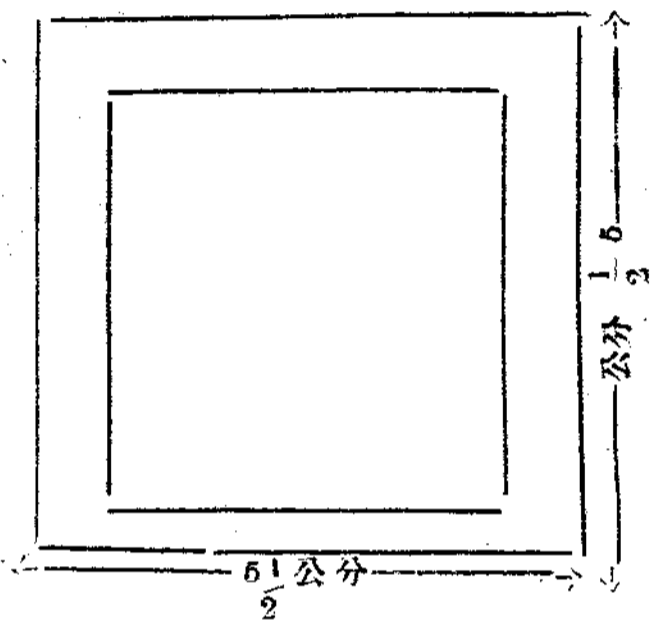
省政府刊發

二 特別市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委 任 鈴 記 式



咨 文

● 陝西省政府咨

教育
咨 內政部
實業

據建設廳呈轉據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各委員宣誓就職附齋誓詞請核轉由

為咨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李協呈稱為轉呈事案查前奉鈞府第八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
准

教育
內政部咨復陝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為注重陝省實地情形起見大體尙屬可行應暫准備
實業

案飭即知照轉飭該籌備委員會遵照迅即組織成立具報備查等因當經轉飭該會遵照組織成立具報核轉去後茲據呈稱為呈請轉報事案查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接奉鈞廳第一七九三號訓令內開令知該會草擬組織規程業經呈奉部令暫准備案仰即遵照尅日組織成立以資推廣仍將成立日期具報核轉附抄發原令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於是月二十四日召集大會正式成立即由大會議決聘任執行技術兩部各職員及技術部專門委員省農業指導員並經大會通過經常預算案除以經費關係本會工作之進行專案另文呈請核轉外於十二月一日在鈞廳 總理紀念室舉行各委員暨全體職員宣誓就職典禮所有本會正式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省政府分咨

教育

內政部備案並請通令本省各縣政府知照再本會辦公地址暫時仍在廳內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

實業

除指令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分別轉咨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廳長呈稱爲呈齋事案據陝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存轉事案查本會於十二月一日在鈞廳總理紀念室舉行宣誓就職典禮除由省政府代表段科長暨鈞廳代表趙科長蒞會監誓同時並致訓詞及各機關參加外茲將委員等誓詞呈齋五份理合備文祇請鑒核存查並轉呈省政府咨

教育

內政部存查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齋誓詞五份等情據此查該會組織成立日期業經呈請分別轉咨在案

實業

據呈前情除提存誓詞一份暨指令外理合備文呈齋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各等情據此除留誓詞一份存檔暨指令外相應檢送原齋誓詞一份咨請

查照備案爲荷此咨

教育部

內政部

實業部

計咨送誓詞一份（從畧）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表行公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米脂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盜匪及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應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呈齋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寧陝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九日至廿二日盜匪暨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兩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隴縣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十六日至廿九日盜匪及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麟遊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廿三日至廿九日盜匪及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濟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褒城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盜匪及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報九月份刑事命盜案件清冊請鑒核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二日至十五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陽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二日至九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呈齋十二月中下兩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此表早經飭令按旬造報該縣竟將十一月中下兩旬一併造報殊屬不合嗣後文件務須特別審慎毋再玩忽干駁斥表姑存查此令

華陰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下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十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呈齋十一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 | | | |
|-------|--------------------------------------|----------------------------|---|
| 渭南縣政府 | 呈齋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一日週報表 | 同 | 上 |
| 山陽縣政府 | 呈齋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週報表 | 同 | 上 |
| 渭南縣政府 | 呈齋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週報表 | 同 | 上 |
| 咸陽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週報表 | 同 | 上 |
| 平民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週報表 | 同 | 上 |
| 渭南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二日至八日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三週報表 | 三呈齋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 上 |
| 隴縣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 上 |
| 甘泉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 富平縣政府 | 呈齋十二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 柞水縣政府 | 呈齋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 甘泉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 永壽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 富平縣政府 | 呈齋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間並未發現盜匪亦無駐軍該項週報表無從填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上 |
| 鎮安縣政府 | 呈覆奉到二十一年國民歷書日期 | 同 | 上 |
| 定邊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 柞水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備
考 以上各件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李天佑啟事

鄙人於十二月十一日將本府二〇九號証章失遺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此啟

| 報 | | 本 | |
|----|--------------------------------------------|----|-------------|
| 目 | 價 | 目 | 價 |
| 一、 |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 一、 |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一、 |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 一、 | 每月洋一元五角 |
| | | 一、 | 每三個月洋四元 |
| | | 一、 |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
| | | 一、 | 全年洋一十四元 |
| | | 一、 |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陝西省政府公報